

附件 1

2024 年度医疗保障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联合卫健、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双随机联合执法检查。形成标准化、规范化、打造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日常通过医保平台智能监管模块发现问题，并实地稽核。建立医保、卫健、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充分运用《服务协议》、依据《条例》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执法。相关科室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对照工作任务计划认真落实，按计划完成任务，确保时序进度和工作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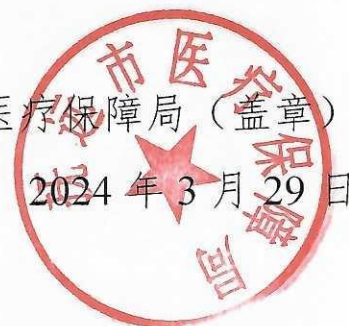
（二）规范文明执法。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履行监管任务，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做到执法依据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对于涉嫌欺诈骗保刑事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努力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严禁以罚代刑。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大对抽查操作人员和执法检查人

员的培训力度。定点医疗机构知晓配合检查。形成定点医疗机构
诚信自律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2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抚远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时琦

电话：18746372678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医保基金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执法	规范使用 医保基金	通远市 卫生院 抚远市 卫生院	区域	实地及 智能 监管	一次	2024.4.1-20 24.12.31	医保局	公安、卫 生、环 境
2	医保基金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联合执法	规范使用 医保基金	抚远市 卫生院 寒卫 镇卫生院	区域	实地及 智能 监管	一次	2024.4.1-20 24.12.31	医保局	公安、卫 生、环 境